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號
112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馨云

　　陳光明

被　　告　李世緯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一、二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5、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9號判決諭知罪刑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亦未上訴爭執原審判決，本院因而不能更動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論斷之罪名，而應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基礎，被告之犯罪事實因未

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，基此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8、629、727、2801號移送併辦意旨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移請併案審理之事實，無論與本案犯罪事實是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已不得併予審理，並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業據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判決在案。就原告主張被害部分，既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（分屬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9、727號）而未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該移送併辦部分，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均非本院所得審酌，而予以退併辦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害部分，既未經起訴，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亦可另向原審法院民事庭重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不因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權利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